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乃按[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按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為基準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u>[編纂] 股每股面值[編纂]港元的股份</u>	<u>[編纂]</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之股份：	
38,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380,000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總計</u>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所有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編纂]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

地位

[編纂]在所有方面將與本文件所述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於[編纂]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編纂]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 本

[編纂]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零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藉以向於唯一股東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會規定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須符合以下規定，即就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之特定權限配發及發行者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或重續有關授權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股份，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